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95 年 7 月 13 日所(中心)聯席會議通過

97 年 12 月 29 日所務(中心)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21 日所務(中心)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2 月 2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本作業要點依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- 二.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主任之遴選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. 本中心中心主任經校長聘任，得由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。
- 四. 中心主任任期一任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五. 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四月，有連任意願時應召開臨時中心會議討論，討論時中心主任應迴避。如經三分之二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連任案即獲通過並報請校長聘兼之；如無連任意願或連任案未獲通過，即應依新任中心主任遴選程序處理之作業。
- 六. 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任期未滿請辭獲准，應召集中心會議。推選教師代表由本中心全部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，並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遴選委員會於中心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七.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遴選程序(新任)及其他必要規範。
 - (二)審查被推薦人選之資格，並遴選二至三人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前項人選如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- 八. 遴選新任中心主任時應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(二)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(三)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九. 中心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專長與中心領域相符者。
 - (二)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意願者。
 - (三)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十.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一. 遴選委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過程及資料保密，如欲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十二. 中心主任任期未滿請辭，應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為有效。
- 十三.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